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66na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令股東可以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通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出席並投票：

- (1) 通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於網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獲取，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的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通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出必要安排。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3.22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合共181,11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非執行董事

Deng Feng先生

楊帆先生

王晶菠女士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註冊辦事處

#4-210, Governors Sq.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段濤博士

涂雷先生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II. 股東週年大會將議決的事務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最多佔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58,278,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271,655,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為給予本公司於合適時候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佔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58,278,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5,827,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上限，惟該等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Deng Feng先生及段濤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涂雷先生已於2025年11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及楊帆先生及王晶菠女士已於2026年4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涂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各自的相關表現、知識、資質、技能、經驗及所投入的時間，以及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並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各自為董事。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各自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各自為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續聘，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並提請股東批准。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磋商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預期將介乎人民幣16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此乃經參考(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費用；(ii)考慮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後之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ii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預期需承擔的工作量及投入的資源後釐定。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66nao.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或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實體，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及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I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腦動極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 Deng Feng先生 – 非執行董事

Deng Feng先生，63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7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Deng先生於風險投資、計算機工程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6年1月創立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並擔任其創始管理合夥人，專注於高科技、互聯網、消費及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其於1986年7月及1988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eng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SZ）董事。Deng先生還自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eng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td.（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NR）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還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030.SH）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Cytex Biosciences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KB）董事。

De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ng先生於126,85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De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委任函，Deng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2) 楊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45歲，已於202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公司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彼一直擔任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自2014年至2016年，彼出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投資部執行董事及中民盧森堡公司董事。於此之前，楊先生於多個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4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委任函，楊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3) 王晶菠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晶菠女士，42歲，已於202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長期專注於藥品營銷及團隊管理。彼於2021年獲得布雷斯特商學院應用心理學與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6年加入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華北區銷售總監。自2020年起，彼擔任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銷售副總經理。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4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委任函，王女士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4) 段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濤博士，62歲，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0年8月起，段博士曾先後擔任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第一婦嬰保健院副院長及院長。段博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重大胎兒疾病宮內診斷和治療新技術研發」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負責人。其被評為2014年度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以及2015年度上海市醫學領軍人才。段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醫學專業。其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段博士有權根據其委任函以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5) 涂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雷先生，44歲，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涂先生在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4月至2016年9月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上市的公司）旗下渣打銀行的多家分行任職，先後擔任高級經理、聯席董事、董事及執行董事等職務。於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彼於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多家分公司繼續其職業生涯，先後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亞太融資部大中華區結構融資業務主管及亞太融資部北亞區主管；瑞信證券（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亞太融資部聯席主管及主管。於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涂先生擔任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全球貸款部門亞太區公司融資業務主管。涂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杜魯門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委任函，涂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3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58,27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135,827,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或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或以資本撥付，惟須受開曼公司法規限並符合其規定。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按照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4.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會在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任何購回股份（包括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視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

就董事深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7.810	5.500
5月	7.390	5.820
6月	7.500	6.170
7月	6.460	5.390
8月	5.950	4.980
9月	17.790	5.220
10月	9.650	7.420
11月	7.780	6.000
12月	7.020	5.380
2026年		
1月	8.480	4.620
2月	5.220	3.770
3月	4.920	3.88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90	3.950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茲通告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未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Deng F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楊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王晶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段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涂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腦動極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4-210, Governors Sq.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該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會議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會議或投票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上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的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晶菠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